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
梅市环审〔2014〕8号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兴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

兴宁市第三人民医院:

你院报来的《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及兴宁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收悉。经研究，提出如下审批意见:

一、项目位于兴宁市怡苑路兴宁市第三人民医院佛欣楼1楼。该院原有一台X光机，已于2009年办理环保审批手续，现新增使用1台CT机和1台DR机，属扩建项目。扩建后，你院共有3台III类射线装置。在本项目落实登记表所列的监测计划和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。原则同意你院新增使用1台CT机和1台DR机。

二、该院在取得环评审批的情况下，应按照有关规定要求，做好如下几点辐射环境管理工作:

(一)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《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辐射环境监测计划，

并制定完善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。

(二)核技术利用项目建成后，应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防治污染的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，梅州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。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4年1月26日印发